

# 征 地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征告字[2019]第9号

辉山街道马家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2.570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北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东至用地界线。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6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7332	6
		旱地	7.9477	6
		水浇地	0.6361	6
	沟渠		0.0733	6
	农村道路		0.0580	6
	坑塘水面		0.6228	6

	设施农用地		
	建设用地	1.9651	6
	未利用地	0.5339	6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沈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07]9号），蒲河新城管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蒲发[2007]5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沈蒲发[2007]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

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9年2月27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征告字[2019]第10号

辉山街道马庄子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7.453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北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东至用地界线。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6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6.8339	
		水浇地	6	
	沟渠		0.2746	6
	农村道路			
	有林地		0.3449	6

	设施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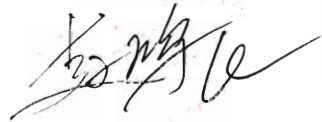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沈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07]9号），蒲河新城管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蒲发[2007]5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沈蒲发[2007]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

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9年2月27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征告字[2019]第8号

辉山 畜牧场及有关职工：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单位范围内国有土地  
2.418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使用土地位置

地块一：北至辉山畜牧场林地、南至辉山畜牧场林地、西至辉山畜牧场林地、东至辉山畜牧场林地。

地块二：北至辉山畜牧场林地、南至辉山畜牧场林地、西至辉山畜牧场林地、东至辉山畜牧场林地。

地块三：北至辉山畜牧场林地、南至辉山畜牧场林地、西至辉山畜牧场林地、东至辉山畜牧场林地。

地块四：北至辉山畜牧场林地、南至辉山畜牧场林地、西至辉山畜牧场林地、东至辉山畜牧场林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用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6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有林地		1.9628	6
	农村道路		0.0152	6
	其他林地		0.2508	6
	设施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900	6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上物补偿标准：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沈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07]9号），蒲河新城管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蒲发[2007]5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沈蒲发[2007]6号）文件规定，该项目用地没有需要安置的单位职工。

五、使用土地的单位 and 职工对拟使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职工予以配合，并在《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使用国有土地单位、职工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已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9年2月27日



附件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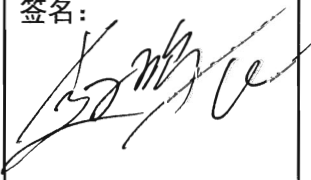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辉山街道马家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7332	
		旱地	7.9477	
		水浇地	0.6361	
	其中：基本农田			
	沟渠		0.0733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0.6228	
	农村道路		0.0580	
建设用地		1.9651		
未利用地		0.5339		
合计		12.5701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2019年3月2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9年3月2日	

附件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沈北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辉山街道马庄子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6.8339
		水浇地	
	其中:基本农田		
	沟渠	0.2746	
	有林地	0.3449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7.4534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2019年3月5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9年3月5日	

附件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使用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	
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辉山畜牧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林地		0.2508
	有林地		1.9628
	农村道路		0.0152
	设施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900	
合计		2.4188	
拟使用国有单位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国有权属单位	
	签名: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9]第9号

马家社区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2.5701 公顷（其中：水田 0.7332 公顷、旱地 7.9477 公顷、水浇地 0.6361 公顷、沟渠 0.0733 公顷、坑塘水面 0.6228 公顷、农村道路 0.0580 公顷、村庄 1.9651 公顷、河流水面 0.0667 公顷、内陆滩涂 0.4672 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辉山街道马家社区为Ⅱ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9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拟将农转用、征收土地材料上报，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9年2月27日





#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马家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				
送达地点	马家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 听告字[2019] 第9号	  	2019年 2月27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马健飞	2019.3.2	李文山	2019.3.2	马伟霞	2019.3.2
刘宪林	2019.3.2	金明福	2019.3.2	谷世良	2019.3.2
刘文华	2019.3.2	范宝守	2019.3.2	刘文院	2019.3.2
魏兰珍	2019.3.2	李忠义	2019.3.2	赵春香	2019.3.2
马明福	2019.3.2	金明宣	2019.3.2	金明复	2019.3.2
金宝成	2019.3.2	金明岐	2019.3.2	朱秀萍	2019.3.2
孙素贤	2019.3.2	陈继成	2019.3.2	刘宪全	2019.3.2
梁双文	2019.3.2	马义国	2019.3.2	刘宪民	2019.3.2
备注					

#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马家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				
送达地点	马家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 听告字[2019] 第9号	刘洋  李娜	2019年 2月27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何连斌	2019.3.2	何荣俊	2019.3.2	马世勋	2019.3.2
李绍伟	2019.3.2	马德成	2019.3.2	何洪涛	2019.3.2
马翼飞	2019.3.2	陈玉兰	2019.3.2	李亚桐	2019.3.2
马翼祥	2019.3.2	马学伟	2019.3.2	李淑华	2019.3.2
何会奎	2019.3.2	张明达	2019.3.2	荆义	2019.3.2
何连凯	2019.3.2	张明奎	2019.3.2	荆长生	2019.3.2
陈永会	2019.3.2	王桂琴	2019.3.2	何连海	2019.3.2
何荣利	2019.3.2	马世新	2019.3.2	马占江	2019.3.2
备注					

#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马家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				
送达地点	马家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 听告字[2019] 第9号		2019年 2月27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马占海	2019.3.2	何永禄	2019.3.2	关静	2019.3.2
马占军	2019.3.2	王秉兰	2019.3.2	马高新	2019.3.2
何连杰	2019.3.2	马占勇	2019.3.2	富己坤	2019.3.2
闫生齐	2019.3.2	马占臣	2019.3.2	马志权	2019.3.2
闫振旗	2019.3.2	何秉彬	2019.3.2	周智	2019.3.2
董英才	2019.3.2	何帅	2019.3.2	周桐	2019.3.2
马俊	2019.3.2	马志礼	2019.3.2	何连仁	2019.3.2
董英刚	2019.3.2	何凤菊	2019.3.2	马德钰	2019.3.2
备注					



##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马家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			
送达地点	马家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 听告字[2019] 第9号		2019年 2月27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马德厚	2019.3.2	董奎江	2019.3.2	何荣波	2019.3.2
李凤伟	2019.3.2	何连红	2019.3.2	董桂云	2019.3.2
陈德仁	2019.3.2	孙晶	2019.3.2	何荣祥	2019.3.2
陈帅	2019.3.2	刘俊文	2019.3.2	范宝存	2019.3.2
马立明	2019.3.2	马学军	2019.3.2	马春光	2019.3.2
马俊	2019.3.2	马福林	2019.3.2	马士伟	2019.3.2
何荣策	2019.3.2	杨英杰	2019.3.2		
马占伟	2019.3.2	马学生	2019.3.2		
备注					

#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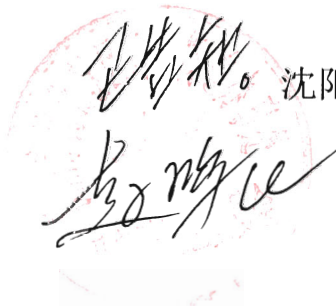
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9]第 10 号

马庄子社区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7.4534 公顷（其中：旱地 6.8339 公顷、有林地 0.3449 公顷、沟渠 0.2746 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辉山街道马庄子社区为 I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9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拟将农转用、征收土地材料上报，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马庄子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				
送达地点	马庄子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 听告字[2019] 第10号	刘洋  李柳	2019年 2月27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素艳	2019.3.5	刘国素	2019.3.5	张钧栋	2019.3.5
朱国彰	2019.3.5	高云凤	2019.3.5	孙桂新	2019.3.5
赵玉奎	2019.3.5	闫成妤	2019.3.5	张英希	2019.3.5
赵吉利	2019.3.5	刘凤心	2019.3.5	梁风华	2019.3.5
赵志力	2019.3.5	曹振国	2019.3.5	张英琦	2019.3.5
丁世桥	2019.3.5	卢淑清	2019.3.5	王素平	2019.3.5
曹振旭	2019.3.5	闫力军	2019.3.5	顾恒东	2019.3.5
刘崇贤	2019.3.5	张丽娟	2019.3.5	刘学霞	2019.3.5
备注					



##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马庄子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				
送达地点	马庄子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 听告字[2019] 第10号	刘洋  李娜	2019年 2月27日	 刘桂霞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闫常军	2019.3.5	吴群	2019.3.5	郭革杰	2019.3.5
任之智	2019.3.5	高峰	2019.3.5	郭阳	2019.3.5
任浩	2019.3.5	孙秀华	2019.3.5	迟唐芳	2019.3.5
富万科	2019.3.5	高红	2019.3.5	李纯林	2019.3.5
刘桂珍	2019.3.5	王忠	2019.3.5	李国军	2019.3.5
李忠佐	2019.3.5	赵丽红	2019.3.5	迟柏春	2019.3.5
李景文	2019.3.5	徐连英	2019.3.5	汪丽红	2019.3.5
崔文红	2019.3.5	闫丽群	2019.3.5	李莹	2019.3.5
备注					

#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9]第8号

辉山畜牧场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土地方案》中，使用你单位国有土地 2.4188 公顷（其中：有林地 1.9628 公顷、其他林地 0.2508 公顷、农村道路 0.0152 公顷、河流水面 0.1166 公顷、其他草地 0.0219 公顷、内陆滩涂 0.0515 公顷）。该批次用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执行。本次用地涉及一个用地区片，辉山街道辉山畜牧场为Ⅱ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9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拟将农转用、使用土地材料上报，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使用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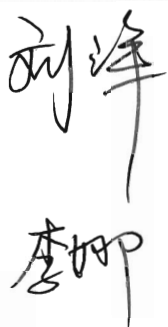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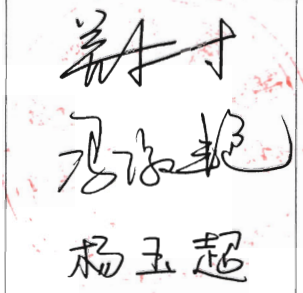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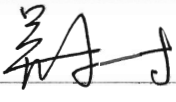
已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9年2月27日



#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辉山畜牧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				
送达地点	辉山畜牧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 听告字[2019] 第8号		2019年 2月27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9.3.1				
备注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时间：2019年5月8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		
申请用地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北政发〔2007〕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12〕48号文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45周岁以上、女40周岁以上		
被征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北新区辉山街道辉山畜牧场		
征收土地总面积	2.4188公顷		
其中：农用地	2.2288公顷	其中：耕地	0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786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	0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元
	2、安置补助费		0元
	3、土地补偿费		0元
	4、其它		0元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时间：2019年5月8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		
申请用地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北政发〔2007〕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12〕48号文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45周岁以上、女40周岁以上		
被征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北新区辉山街道马家社区		
征收土地总面积	12.5701公顷		
其中：农用地	10.0711公顷	其中：耕地	9.3170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61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786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	0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元	
	2、安置补助费	0元	
	3、土地补偿费	0元	
	4、其它	0元	

<p>自然资源部门意见</p>	
<p>人社部门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时间：2019年5月8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项目		
申请用地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 编号	沈北政发〔2007〕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12〕48号文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45周岁以上、女40周岁以上		
被征地涉及的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居)	沈北新区辉山街道马庄子社区		
征收土地总面积	7.4534公顷		
其中：农用地	7.4534公顷	其中：耕地	6.8339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786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	0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元
	2、安置补助费		0元
	3、土地补偿费		0元
	4、其它		0元

<p>自然资源部门意见</p>	
<p>人社部门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